

2018/11/22

行政院會通過「銀行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升金融監理效能及金融市場競爭力

為強化銀行業者之法令遵循、規範銀行負責人應遵守之競業禁止，並增進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「銀行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經行政院院會於今(22)日審查通過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要求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：為落實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，確保兼職時能兼顧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，爰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事項，訂定相關規範。並修正或明定銀行負責人未具備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、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的法律效果。
- 二、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國際合作：參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(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)第 13 項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)評鑑方法論第 40 項建議，明定主管機關從事國際監理合作之法律依據，政府得與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、協定或協議，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關、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、機構或國際組織。
- 三、增訂行政處分措施，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：參酌巴塞爾

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 11 項，主管機關得運用各種監理措施督促銀行採取改善行動，以提升金融監理效能，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，爰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行政處分措施，例如限制投資、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、命令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、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等。

四、全面檢視罰鍰上限，參考德國、日本立法例及我國銀行規模，最高罰鍰調高至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萬元以嚇阻違法，並增訂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：

- （一）原條文最高罰度為 1,000 萬元者調高 5 倍至 5,000 萬元，其餘條文之最高罰度調高 4 倍，受罰人為自然人者，原則上維持原罰度；並考量銀行規模差異甚大，最低罰度維持不變，以增加裁量空間。
- （二）為求寬嚴並濟，增列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，另採適當之導正措施。
- （三）整併負責人違法兼職、銀行削價競爭及調整違反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規定之相關罰則。

五、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管理：為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管理及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增訂違反信用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處罰，及明定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得為受罰對象。

六、按「日」連續處罰修正為按「次」：參考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15 日法制字第 10402521270 號函解釋，就法律訂有按「日」連續處罰之規定，於法制上應修正為按「次」處罰，爰配合修正文字。

七、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之施

行，以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實際運作現況，刪除或酌修相關條文。

本草案整體調整罰則章之規定，並賦予主管機關多元之行政處分手段，有助於強化銀行業者之法令遵循，對於提升金融監理效能及金融市場競爭力有重大助益。本次修正同時強化與外國主管機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，共同遏止、打擊跨國不法行為，維護我國金融市場之交易秩序與安全。